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稅務政策

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情勢，貫徹稅務法規遵循，落實企業永續發展、風險控管、提升股東價值，及善盡集團社會責任，特訂定「集團稅務政策」（以下稱本政策），俾利遵循。

第二條：

包含納入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之子公司，凡子公司作業內容有影響本公司整體財務或稅務數字者，均應遵循本政策。

第三條：

重大營運決策皆遵從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並據以評估稅務風險之影響。

第四條：

關係人移轉訂價政策係依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布之移轉訂價報告指導原則（OECD）為要領，定義關係人交易原則並符合交易常規，不為租稅目的使用避稅天堂或進行積極的租稅結構規劃，不將公司創造之利潤移轉至低稅率國家，對於稅務法規變化、重大交易等事項，審慎評估稅務風險及擬定因應對策。

第五條：

財務報告內容依相關規定充分表達，稅務資訊之揭露亦已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在誠信之基礎上，與租稅管轄國之稅務機關建立相互尊重及良好溝通的關係。

第七條：

本稅務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